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灌南县 2026 年度其他方式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4-JSXS-G2026-0006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为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加强新增耕地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灌南县拟结合本地实际，开展 2026 年其他方式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工作，工作内容包括：（1）采集相关数据开展分析，与各镇做好配合，排除各类限制性因素，确保筛选的补充耕地地块符合系统备案要求；（2）开展实施前后影像判读，规避“耕地造耕地”等问题，形成初步拟上报图斑范围；（3）开展勘测定界相关工作，确定入库准确范围，采集优于 0.2m 的正射影像；（4）结合国土调查云实地采集现场四至照片，并导出数据包上传至省级耕地占补平衡系统；（5）编制补充耕地实施方案、汇编镇级相关附件文件、历史非耕地佐证资料（影像、照片）、现状为耕地佐证资料等，按照要求上报，开展入库备案工作；（6）在项目库中选取禀赋良好、集中连片的新增耕地地块，开展省级占补平衡监管备案工作，确保相关补充耕地地块纳入到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条线安排的其他工作 。

1.2 服务期限：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并通过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1.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人民币。

注：最终项目服务费以单价（单价详见附件）*实际产生耕地指标面积为准。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包括主动参加复议、诉讼、仲裁等）并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采购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9个月内完成项目并通过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九、服务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3.1 交付日期：9个月内完成项目并通过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完成灌南县2026年度其他方式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工作，并通过江苏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审核产生耕地指标，视我县财力情况付款，5年内付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都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技术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灌南分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灌南县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东宝路 8 号时代天地广场 1 栋 27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812688

传真：02586812688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724-JSXS-G2026-000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灌南县2026年度其他方式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1680000.00
总价（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投标人公章：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标（如无分标，不必注明）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服务内容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灌南县2026年度其他方式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项目	3500 亩	内业分析	48.00	168000.00	/
2		3500 亩	外业踏勘	96.00	336000.00	/
3		3500 亩	勘测定界	144.00	504000.00	/
4		3500 亩	方案编制	96.00	336000.00	/
5		3500 亩	备案入库	96.00	336000.00	/
合计		**3500 亩**	**/**	**480.00**	**1680000.00**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1680000.00元）						
服务期：9个月内完成项目并通过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备注：以上总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和利润等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未按照本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